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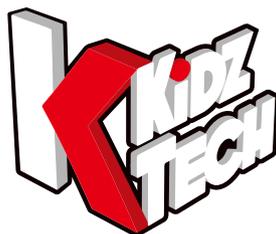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 建議

(I)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4年7月24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應採取的行動.....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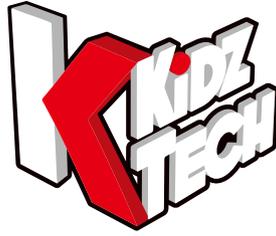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鈴女士

龔瀾先生

黃春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澄海區

蓮下鎮

安澄公路

程洋崗路段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

8樓802室

---

## 董事會函件

---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此等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於2023年7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4,912,800股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即624,564,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

## 董事會函件

---

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余煌先生及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春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朱強先生及王世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物色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王世鈴女士及黃春蓮女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王世鈴女士及黃春蓮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王世鈴女士及黃春蓮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王世鈴女士及黃春蓮女士屬獨立並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董事的表現和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及／或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http://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kidztech.net](http://www.kidztech.net))。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要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謹啟

2024年7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並在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624,564,000股股份。

待通過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回購最多62,456,4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之任何權利。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資本支付，且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 6. 股價紀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的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6月(暫停買賣)	0.440	0.440
7月	0.780	0.340
8月	1.400	0.590
9月	1.590	1.070
10月	1.550	1.240
11月	2.100	1.450
12月	2.630	0.178
<b>2024</b>		
1月	0.225	0.172
2月	0.208	0.160
3月	0.189	0.120
4月(暫停買賣)	0.138	0.138
5月(暫停買賣)	0.138	0.138
6月	0.250	0.127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3	0.148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余煌先生及陳騁女士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206,74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0%。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8%，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朱強先生，36歲，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國家開放大學主修信息安全及管理，並於2023年10月取得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融資租賃及產業投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於傳統行業運用金融工具之經驗。朱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粵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融資租賃資產風險管理，並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永亨國際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2年3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委任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朱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及資歷、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對朱先生的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朱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王世鈴女士，40歲，於202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多家投資及金融行業企業任職。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安億通投資有限公司的風控總監。

王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委任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女士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及資歷、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對王女士的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王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黃春蓮女士**，2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2020年在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7年經驗，並具備海關、物流及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自2020年1月起，黃女士出任深圳市廣翊翔通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6月26日，黃女士亦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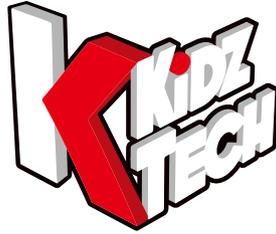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生效，並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黃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黃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1) 重選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世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黃春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條文者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獲授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香港，2024年7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未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之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http://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已於2024年7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http://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倘於汕頭市的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http://www.kidztech.net))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期間，大會仍可能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煌先生及朱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